**政府职能转变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内容：**

参与市重点专项改革，做好市政府职能转变有关任务分工的落实工作。

**二、项目资金情况：**

申报项目资金166万元，已支付项目资金131万元，实际完成率78.92%。

三、**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一)产出目标：

质量指标。指标内容：助力招商引资“一号工程”，推动招才引智工作，推进长江新城建设，落实四水共治服务，参与其他专项改革稳步推进，做好市政府职能转变有关任务分工的落实工作。指标值：形成专项改革体制调整意见。

(二)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内容：行政运行机制和政府管理方式转变。指标值：更加便民高效。

**四、目标完成情况**

(一)助力招商引资“一号工程”。进一步强化市级招商引资工作，明确市招商局在市商务局挂牌，承担统筹、组织、协调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等13项主要职责，由市商务局党组书记兼任市招商局局长；相应增核领导职数、调剂增加行政编制，增设3个内设处室，用于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积极指导支持相关区加强招商引资工作，批复江岸区、青山区设立区招商局；结合街道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指导各区加强对招商引资工作的统筹，街道在改革中深化职能转变，强化服务经济职能，优化招商引资环境。

(二)推动招才引智工作。从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剥离相关职责、划转相关编制，设立市招才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由市委组织部管理，统筹负责全市人才工作，核定了市招才局的机构、编制、职责和领导职数。厘清部门职责边界，专门明确了市招才局与市委组织部、其他相关部门的关系；同时，市人社局所属市人才服务中心加挂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牌子，接受市招才局业务指导。坚持精简、统一、效能的改革原则，将市政府参事室并入市政府办公厅，既增强了相关机构参政议政、建言献策、咨询国是职能，又腾出了机构限额，保障市招才局设立事宜。

(三)推进长江新城建设。围绕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城市新区的战略目标，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积极研究推进长江新城筹建事宜。以市委派出机关、市政府派出机构形式，分别设立中共武汉市委武汉长江新城工作委员会、武汉长江新城管理委员会，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体制，机构规格正局级，负责领导、实施长江新城规划建设和相关管理工作。借鉴雄安新区模式，实行“大部门制”，管委会下设综合局、发展局，核定行政编制50名，充分体现了集约高效。

(四)保障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筹备工作。比照北京冬奥会、杭州亚运会等国际重大赛事做法，以事业单位临时机构的形式，设立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执行委员会，核定专职副秘书长2名，内设14个内设机构、61个下设处室，全面负责运动会各项筹备工作。为高规格、高质量做好筹备工作，明确专职副秘书长、内设机构正职可按市属正局级配备，内设机构副职可按市属副局级配备。创新机构编制管理方式，打破常规、不核定编制，核定人员控制数350名，用于从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选调、从社会招聘优秀工作人员。3月31日，市编委会专题研究了执委会设立事宜。

(五)落实四水共治服务民生。在市水务局设立市河长制工作办公室，挂四水共治工作办公室牌子，负责落实河长制和四水共治相关工作，并相应增核了领导职数，调整了内设机构设置。调剂增加市水务局行政编制10名，明确市水务局人员编制向四水共治相关业务处室集中，四水共治人员编制不少于局机关行政编制的70％，其中污水管理处工作人员不少于四水共治工作人员的三分之一。明确市城建委承担海绵城市和综合管廊建设工作，调整了内设机构及所属事业单位设置，增核了领导职数和行政编制。将市农委所属的市农业综合执法督察总队2名事业编制划转到市水务局所属的市湖泊管理局，加强湖泊禁养执法工作。

(六)保障自贸区建设。印发《关于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管理机构设置的通知》（武编〔2017〕10号），明确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加挂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管理委员会牌子，承担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印发《关于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管理委员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武编〔2017〕11号），明确其机构编制事宜；印发《关于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管理委员会更名的通知》（武编〔2017〕12号），根据国务院、省编委文件要求，将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管理委员会更名为中国（湖北）自由贸易实验区武汉片区管理委员会。

(七)保障城市亮点区块建设。围绕打造世界一流城市亮点区块的部署要求，明确由市政府重点工程督查协调办公室承担市亮点区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并增加市政府办公厅行政编制3名、增核市政府重点工程督查协调办公室处级领导职数，用于推进亮点区块建设工作。

(八)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深化市纪委派驻机构改革，明确了市纪委派出市直机关纪工委、派出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纪工委、派出武汉化学工业区纪工委机构编制。深化巡察机构改革，在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设立市委巡察机构。改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体制，调整了相关新农合经办机构的职责和编制。按照中央、省要求，积极配合推进监察体制改革。

(九)指导推进开发区、功能区体制机制改革。改革调整武汉化学工业区机构编制，推动青山区、武汉化学工业区两区合并工作。指导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推进知识产权综合行政执法，建立专利、商标、版权“三合一”综合执法机制，形成了改革实施方案。改革调整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内设机构设置，设立统筹发展局。改革调整阳逻国际港核心功能区管理体制，研究提出了体制调整意见。

(十)支持保障其他全市重点工作。加强扶贫攻坚工作，在市农委挂牌设立扶贫攻坚工作机构，相应调整了市农委领导职数。立足大局，保障党的十九大维稳安保工作，调整优化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内设机构，增加人员编制，进一步加强驻京办信访维稳工作力量；专门发文明确市直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增加市安监局人员编制，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五、完成的情况和改进措施**

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突出政府职能转变这一改革要求，在落实机构编制总量管理的基础上，通过内部挖潜、动态调整、创新管理体制，统筹使用机构编制资源，较好保障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相关工作主要是根据中央、省改革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开展，具有不可预见性，年初没有制定具体任务清单，绩效目标及项目预算不够细化，申报的项目资金没有全额使用。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做好预算安排与业务工作的统筹结合，增强预算科学性、准确性和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控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事业单位分类改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内容：**

推进事业单位“九定”；创新事业单位编制管理；推进事业单位管养分离改革；创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方式。

**二、项目资金情况：**

申报项目资金30万元，已支付项目资金22万元，完成率73.33%。

**三、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一)产出目标：

质量指标。指标内容：完成事业单位分类改革阶段性任务。指标值：分批形成“九定”工作意见。

(二)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内容：规范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指标值：促进公益事业健康发展。

**四、目标完成情况**

(一)进一步规范市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坚持优化事业性机构编制资源配置，强化事业单位公益属性，持续规范公益类市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今年以来，共完成市属事业单位“九定”及机构编制调整52家。一是首次“九定”28家：市科技局所属的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武汉·中国光谷”知识产权信息中心），市司法局所属的市钢城公证处、市琴台公证处、市洪兴公证处、市江天公证处、市长江公证处、市中星公证处、市黄鹤公证处，市财政局所属的市财政局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市人社局所属的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市人才服务中心，市环保局所属的市环境监察支队（武汉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市环境监测中心、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武汉市环境技术审查中心）、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市环境信息中心、市辐射和危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中心（市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管理中心）、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中心，市房管局所属的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市物业管理事务指导中心（武汉市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市房地产市场管理中心、市房产交易中心、市房产信息中心（武汉市房产档案馆）、市房产测绘中心、市房屋安全管理中心（市白蚁防治管理办公室、市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研究中心），市园林和林业局所属的武汉盆景奇石根雕艺术馆，市妇联所属的市妇女干部学校。 二是调整“九定”或调整机构编制事宜24家：市政府办公厅所属的市公文交换站，市科技局所属的市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 ，市财政局所属的市财政科学研究所、市财政局信息中心，市人社局所属的市医疗保险中心（市工伤生育保险中心、市医疗保险稽查办公室）、“武汉·中国光谷”人才服务中心、市社会保险中心、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武汉技师学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洪山社会保险管理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社会保险管理处，市城建委所属的市海绵城市和综合管廊建设管理站，市水务局所属的市湖泊管理局（市水务执法总队），市农委所属的市农业综合执法督察总队、市农业信息化中心（市“三农”宣传中心），市食药监局所属的市食品药品执法总队，市文化局所属的八七会议会址纪念馆，市园林和林业局所属的市林业科技推广站（市林木种苗管理站、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市林业基金管理站、市森林资源监测中心）、市园林科学研究院，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武汉商学院、市供销合作总社。

(二)推进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为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激发内生发展动力、促进我市经济转型升级，按照中央、省关于推进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的精神及要求，经多方征求意见、反复论证修改，起草了《推进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从总体要求、实施范围、主要任务、相关政策、工作步骤、组织实施6个方面，明确了我市被划分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的主要任务和政策标准。8月21日，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了《实施方案》；11月23日，市深改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了《实施方案》，同意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文件印发实施。目前，《实施方案》正在走办文程序。

(三)指导开发区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将科级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权限下放至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对该区事业编制总量实行分类核定，明确科级及以下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由该区在总量内按规定审批，便于其创新推进改革调整。积极指导并审核批复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街道所属事业单位改革调整，该区街道所属事业单位机构个数由58个精简调整为30个，其中公益一类29个、公益二类1个，收回83名自收自支事业编制。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直属事业单位中共汉南区委党校挂中共武汉市委党校分校牌子，负责做好相关开发区、功能区干部教育培训等工作。

(四)加强和改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日常管理。持续开展2016年度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公示工作，已公示市属事业单位274家，相关事业单位年度报告书通过“湖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网站”统一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及时更新事业单位变更情况，107家事业单位通过审核并在网上发布公告，其中设立登记7家、注销登记9家、证书补领2家、变更登记89家。完善事业单位实地评估机制，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武汉技师学院、武汉外国语学校等2016年开展评估的10家事业单位制发评估意见，督促对发现的问题加强整改；对市社会福利院、市交通科学研究所、市工程建设执法稽查站、市园博园管理中心等10家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开展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五)研究优化事业单位布局结构。按照市领导要求，在全面梳理市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及职责运行情况的基础上，加强事业单位整合调整，提升事业单位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12月，研究提出了深化市属事业单位改革调整的意见，送市领导审阅。

**五、完成的情况和改进措施**

通过改革，我市市属事业单位“九定”工作向前迈了一大步，进一步规范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日常管理，超额完成了市考评办下达的绩效目标任务。此项工作具有延续性，一是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事业单位分类改革2020年完成，目前处于推进过程中，还有大量工作要做；二是根据机构编制分级管理规定，市编办要加强对区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工作的指导，但各区工作进度不同、改革难度不同，开发区（功能区）又有其管理体制的特殊性，仍需加大力度推进；三是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直接涉及部门利益，涉及大量沟通协调工作，年初无法预计全年工作进度，导致项目设置及预算安排细化程度不够，项目资金没有足额使用。下一步，我们将按照中央、省改革精神和要求，加强对此类目标任务预算安排的核算和研判，进一步增强预算科学性、准确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动态调整“权力清单”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内容：**

做好清单的公开；做好权力事项的“接、转、放”；采取专项督查等形式做好监督反馈。

**二、项目资金情况：**

申报项目资金30万元，已支付项目资金30万元，完成率100%。

**三、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一)产出目标：

质量指标。指标内容：动态调整“权力清单”。指标值：公布调整清单。

(二)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内容：优化行政权力运行机制。指标值：推进依法行政。

**四、目标完成情况**

(一)动态调整行政权力事项，进一步推动权力清单“瘦身”。先后分2批取消和调整市级行政权力事项59项，市级保留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由1807项减少为1796项，其中行政许可事项由166项进一步减为158项，进一步推动权力清单“瘦身”。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向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下放了12项市级审批权限。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投资报建审批由45项减少为28项，精减了37.8%。发布《武汉市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实行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停止武汉市实际执行的被国务院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64项。印发《武汉市区级行政审批通用目录（2017版）》，实行各区之间“同一事项、同一标准”，推动实现市域范围内无差别审批服务。

(二)深化街道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在反复征求各区和市直有关部门意见并多次研究的基础上，起草街道“权力清单”、“程序清单”、“责任清单”和“街道职责准入制度”指导意见。今年5月，市创治办印发《关于制定街道权力清单程序清单责任清单的指导意见》（武创治办〔2017〕1号）、《关于建立街道职责准入制度的指导意见》（武创治办〔2017〕2号）。按照改革要求，各区已完成街道“三个清单”的制定工作，建立了街道职责准入制度，进一步明确职责任务，划清职责边界，不断深化街道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果。

**五、完成的情况和改进措施**

武汉市权力清单建设工作始终走在全国、全省前列，建立了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程序清单“三单联动”权力运行机制，根据国务院、省行政权力事项取消、调整、下放情况，坚持做好行政权力事项的“接转放”，动态调整权力清单，推动简政放权，工作成效显著。该项目按年初预算和绩效目标全面完成。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内容：**

推进综合行政审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机构；规范优化审批流程；推行网上审批服务。

**二、项目资金情况：**

申报项目资金15万元，已支付项目资金10万元，完成率66.67%。

**三、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一)产出目标：

质量指标。指标内容：深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治理；加强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指标值：进一步精简下放审批事项。

(二)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内容：探索行政审批服务新模式。指标值：提高审批服务效率。

**四、目标完成情况**

(一)按照“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要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秉承“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企业群众办事极致体验为导向，以政务服务极致效率为着力点，强力推进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改革（简称“三办”改革），努力打造全国审批服务最优城市。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三办”改革，5月10日，在东湖高新区召开全市“三办”改革现场会；7月22日，印发《武汉市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实施方案》；7月下旬至8月，组织开展市领导牵头参与的“一把手”交叉体验“三办”改革活动；11月29日，聚焦“三办”改革，召开第10次全市拼搏赶超交流会。 “三办”改革突出抓好集成机构减窗口、集成流程简环节、集成信息提效率等“三集中”举措，通过半年多的努力，改革取得了积极成效。通过改革，公布市、区、街道（乡镇）三级“三办”事项清单9653项，其中明确“马上办”事项4820项，占比49.9％，让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现场等候不超过1小时，在办事速度上获得极致体验，实现“即来即办、立等可取”；明确“网上办”事项4306项，占比44.6％，以“云端武汉”为平台，推进线上线下融合，让企业和群众在随时随地网上办事上获得极致体验，实现“一网覆盖、网上办结”；明确“一次办”事项7745项，占比80.2％，让企业和群众办事距离更近、环节更少、时间更短，在办事少跑路上获得极致体验，实现“一件事情、一次办结”。通过改革，市直部门承担审批的处室由121个精减为28个，区级承担审批的部门由264个精减为15个，变“多口受理”为“一口受理”。通过改革，开展审批服务联合攻关，打通了投资审批“绿色通道”、不动产登记“提速通道”、证照数据“共享通道”、审批系统“融合通道”，市级575项审批服务事项办理时限较法定或原承诺时限共压缩6095天，平均每个事项压缩10.6天，申报材料平均每个事项减少0.87份。通过改革，市直各部门相继推出网上警局和电子证照卡包、市民“一卡通”、“二十八证合一”等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政务服务“亮点工程”，改革红利逐步释放，透明、高效、公平的营商环境正在普遍形成，让企业和群众享受到了实实在在的便捷服务。

(二)整治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在严格准入、规范收费、破除垄断、提高效率、强化监管等五个方面深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治理，建立涉审中介服务事项、收费、机构“三个清单”，经过三轮集中清理、两轮动态调整，市级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进一步精减为48项。依托“市民之家”和“云端武汉·政务服务大厅”，建立全市统一开放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和网上服务平台，打造审批“中介超市”，于5月上线运行，实现中介机构“零门槛、零限制”入驻，项目业主可公开透明选中介，扩大了中介服务市场竞争。改革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方式，图审报告不再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图审服务费用改由审批部门支付，每年为企业直接减负1.6亿元。先后对市发改委、市气象局两个重点部门组织开展了“红顶中介”专项检查，会同市工商局分类建立33份涉审中介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实行中介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价。

**五、完成的情况和改进措施**

“三办”改革是我市深化“放管服”改革的亮点工程，成效获得上级领导充分肯定，并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12月12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汉考察期间，充分肯定我市实施“三办”改革成效；10月16日，中央改革办《改革情况交流》第102期以《武汉实施“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改革努力打造审批服务最优城市》为题，刊发推介武汉市“三办”改革经验做法，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王沪宁作出重要指示，要求总结、提炼、推广武汉典型经验，带动面上改革上个新台阶；11月27日至29日，中央编办专程来汉调研总结 “三办”改革经验，拟向全国复制推广。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新华网、光明网、凤凰网、湖北卫视、湖北日报、楚天都市报、楚天金报等中央、省、香港媒体汇集我市，多方位宣传报道“三办”改革成果。在预算安排方面，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委相关要求，对原定的调研、会议安排作出了精简，采取电话、书面等方式调研了解情况，节约了经费支出。下一步，我们将在预算安排中统筹考虑中央和省、市相关要求，科学预估工作过程和涉及的经费安排，进一步增强预算科学性、准确性、规范性。

**机构编制管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内容：**

采取切实措施控编减编；严格用编计划管理；规范领导职数管理；加强机构编制责任审计与评估工作；强化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加强机构编制管理基础建设；做好机构编制政务公开。

**二、项目资金情况：**

年度预算申报项目资金30万元，已支付项目资金12万元，完成率40%。

**三、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一)产出目标：

质量指标。指标内容：编制管理总量控制。指标值：人员编制控制在财政供养总量内。

(二)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内容：控编减编。指标值：提高行政效能。

**四、目标完成情况**

(一)严格控制编制总量。严守编制总量控制“红线”，全市行政编制总额46395名，严格控制在中央、省下达的行政编制限额内，实有行政编制在编人员41079人，比2012年45925人减少4846人，精减10.55％；事业编制连续数年保持在2012年统计数基础上只减不增，全市事业编制164163名，实有事业编制在编人员137482人，比2012年152911人减少15429人，精减10.09％。按照中央要求，积极推进工勤编制消化工作，与2012年统计数相比，已消化减少工勤编制82名。

 (二)严格用编计划管理。严格执行市编委有关要求，推行编制使用计划管理，市级机关和事业单位进人前，主管部门须按程序申报编制使用计划，经机构编制部门核准后，批准用编计划，严格做到超编单位只出不进、满编单位先出后进，空编单位按需进人，并原则上预留一定数量的空编，在引进高层次人才、年轻干部培养锻炼、领导班子调整配备和政策性安置人员使用。积极做好2017年行政事业单位招考进人、军转干部安置等提供编制服务保障，先后下达市属事业单位2017年度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编制使用计划1105名、市区部分事业单位专项选聘编制使用计划176名、2017年市属事业单位专项招聘编制使用计划351名、市直单位2017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编制使用计划714名。

(三)加强机构编制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圆满完成国务院大督查、省政府专项督查工作，针对我市落实削减政府开支“约法三章”涉及机构编制工作情况组织了迎检。按照省编办要求，制定了2017年至2020年我市控编减编工作方案，并重新核准了我市各区事业编制总量。组织开展市、区两级机构编制职数执行情况专项督查，督促青山区、东西湖区、汉南区对督查发现的有关问题进行整改。持续推进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和政务公开工作，全市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信息除涉密信息外，全部在“武汉财政与编制公开网”向社会公开；参与全省机构编制政务公开中期考核，督导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完成网站挂标工作，结合“上下编”办理开展实名制系统数据更新，提高机构编制日常管理效率。持续开展2016年度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公示工作，公示市属事业单位274家。完成164家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坚持开展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评估，督办2016年评估的10家事业单位整改相关问题，完成2017年新一轮10家事业单位评估工作。

 (四)动态调整机构编制，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按照总量控制、动态调整的要求，积极保障重点工作机构编制需求，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先后参与推进群团改革，按照“减上补下”的改革要求提出机构编制调整意见；参与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就改进城市管理工作提出机构编制意见；参与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设立了市公立医院管理中心；积极配合推进交通运输领域综合执法改革、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改革等专项改革。同时，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通过内部调剂、动态调整编制等措施，保障支持了全域旅游大发展、湖泊禁养执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知识产权保护、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管理、盐业监管等工作。

**五、完成的情况和改进措施**

我市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连续多年取得较好成效，行政编制总量不突破中央下达的数额，事业编制连续数年保持在2012年统计数基础上只减不增，动态调整机构编制成效显著。在预算安排方面，原计划2017年更新换代一批办公自动化设备，提升机构编制管理信息化水平，但部分设备到使用年限后还能够正常使用，出于节约开支的考虑，未实施采购计划。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传承节约的良好传统，同时将相关要求贯彻到预算制定中，进一步增强预算科学性、准确性。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和综合市场监管体制改革**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内容：**

推进综合市场监管改革；深化跨行业、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

**二、项目资金完成情况：**

申报项目资金15万元，已支付项目资金9万元，完成率60%。

**三、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一)产出目标：

质量指标。指标内容：推进全市综合市场监管体制改革。指标值：形成改革意见。

(二)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内容：推动建立全市统一的市场监管体制。指标值：增强政府治理能力和社会管理水平。

**四、目标完成情况**

(一)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先后走访了2家大型综合集贸市场，邀请了5家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餐饮连锁企业、大型商超等市场主体进行座谈调研,并听取市直部门、各区相关部门、基层所的意见建议，形成了改革思路。

(二)认真起草改革方案。在上述工作基础上，经多次专题研究并数易其稿，研究起草了《关于市场监管体制改革有关情况及建议》、《关于推进全市综合市场监管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讨论稿）》、《关于推进区级综合市场监管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讨论稿）》等一系列改革配套材料，并报市领导审示。

**五、完成的情况和改进措施**

综合行政执法和综合市场监管体制改革是一项难度较高的系统性工程，通过一年的努力和不懈的沟通，我市改革准备工作初见成效。党的十九大对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及市场监管体制改革提出了新要求，2018年全国、全省“两会”还将对国务院和地方政府职能转变、机构改革作出部署，综合行政执法和综合市场监管体制改革将结合机构改革统筹推进。目前，省相关指导意见未明确，市领导明确要求暂缓改革进程，等待上级精神，因此改革尚未进入正式实施阶段，项目资金也没有足额使用。下一步，我们将加强上级改革精神的学习贯彻，准确把握工作要求，进一步增强预算科学性、准确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和对口帮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内容：**

围绕重点工作加强调研，加大干部培训力度，增强干部队伍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促进机构编制工作整体水平的提升；夯实三农基础，改善农村民生，建设美丽乡村。

**二、项目资金情况：**

申报项目资金16万元，已支付项目资金16万元，完成率100%。

**三、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一)产出目标：

质量指标：指标内容：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深入开展精准扶贫。指标值：提高干部能力水平；帮扶款及时到位。

(二)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内容：建设学习型机关；支持对口帮扶工程。指标值：提高机构编制工作水平；帮扶款及时到位。

**四、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通过落实服务改革发展举措、法开展行政决策、积极践行遵纪守法要求、落实法律顾问全覆盖，推进法治建设工作。二是通过落实综治领导责任制、深化拓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抓好单位平安创建、积极履行综治职责。三是通过参与全国文明城市复查迎检、多层次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深入开展先进典型学习宣传活动、唱响“武汉好声音”，认真落实文明创建工作任务。四是深入实施“红色引擎工程”，深入推进精准扶贫，按要求开展“我为精准扶贫办实事”活动，多次组织机关干部深入对口村开展义务植树、春节慰问、走访看望贫困户等活动，长江日报、市政府门户网站刊载报道了我办开展精准扶贫活动情况。

**五、完成的情况和改进措施**

市编办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对标对表完成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及文明创建等专项工作。该项目按年初预算和绩效目标全面完成。